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D2NM202203290036	1.赤峰市巴林右旗巴林鸿食品厂将污水排入宝木图河，臭味刺鼻。 2.旗政府没经过村民同意征收土地2000亩。	赤峰市	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巴林鸿食品厂将污水排入宝木图河，臭味刺鼻”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赤峰市巴林右旗巴林鸿食品厂实际为赤峰市巴林红食品有限公司，该企业甜玉米罐头和速冻甜玉米粒加工建设项目于2015年5月获得巴林右旗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该企业为季节性生产企业，每年生产加工约50天（8-9月份），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漂烫废水、沥干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通过“UASB+接触氧化”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排放管网排入宝木图河，最终汇入项目区北侧1.57公里处的古日古台河。因宝木图河为属季节性河流，长期处于干涸期，导致该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积存，易产生异味。查阅2020年和2021年巴林右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显示，所有检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I级标准要求。2021年，因污水排放管网严重损坏无法正常排放。企业于当年9月8日向巴彦塔拉苏木政府提交《关于赤峰市巴林红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情况说明》，采取清运方式，将生产废水运至巴林右旗大板镇昊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厂区外污水排放管道进行封堵，已停用至今。2022年3月30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问题后，专项调查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企业仍处于停产期，未向宝木图河和古日古台河排放污水，现场检查时无积水，也无异味。 2.关于“旗政府没经过村民同意征收土地2000亩”问题部分属实。2013年，巴林右旗政府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昌黎县永丰食品有限公司，在巴林右旗注册成立巴林红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甜玉米种植生产加工项目，巴林右旗政府委托巴彦塔拉苏木政府在宝木图嘎查一组按法定程序征收土地150亩，用于该项目建设。2014年7月30日，巴林右旗人民政府通过土地出让形式批复工业用地100亩用于建设该项目。	部分属实	巴林右旗政府将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如企业复产，将督促企业采取清运方式，将生产废水运至巴林右旗大板镇昊泽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41	D2NM202203290037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鑫磊矿业碎石场，相关手续已全部过期，但仍在生产。该碎石场破坏100多亩草原。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鑫磊矿业碎石场，相关手续已全部过期，但仍在生产”问题不属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碎石场位于巴林右旗大板镇阿日班格日嘎查（十家子村），采矿权人为巴林右旗鑫磊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人于2013年8月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该采矿权，采矿权有效期自2013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7日；采矿权到期后，该企业继续办理采矿权，采矿权有效期延续至2022年2月7日。2013年该企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2021年8月6日，因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巴林右旗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破碎设备进行了查封，当时企业即已停产。2013年该公司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2022年1月5日，采矿权人向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提交了《关于注销巴林右旗大板镇十家子村哈达图山安山岩碎石矿的申请》，2022年1月17日取得注销批准。经现场勘查，铅封完好无损，至今该企业仍然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投诉人反映的“相关手续已全部过期，但仍在生产”问题不属实。 2.关于“该碎石场破坏100多亩草原”问题部分属实。经巴林右旗林草局现场核实认定，巴林右旗鑫磊矿业有限公司矿权范围内用地手续合法合规，但发现在具体经营过程中超出矿权范围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2.0173亩。2022年4月1日，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已对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该企业已经开始工程治理，将于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并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2022年4月1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将监督该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标准进行整改，确保于2022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如企业整改不到位，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及时恢复草原植被。今后，巴林右旗将进一步加大动态巡查和法律宣传力度，坚决防止此类违法案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42	D2NM202203290049	赤峰市红山区南大营村。1.举报人的林地被私自倒卖（举报人有林权证）给张某某开木材加工厂，近5亩树木被砍伐。2.有7户人家在举报人林地内建造房屋。举报人近30亩林地被用于建设道路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赤峰市红山区南大营村。举报人的林地被私自倒卖（举报人有林权证）给张某某开木材加工厂，近5亩树木被砍伐”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组现场查勘、调阅材料、举证鉴定，确认举报人反映的该项问题部分属实。其中，举报人反映的“林地被私自倒卖（举报人有林权证）给张某某”问题中林权是否属于举报人还需进一步核查确定。原因是：举报人持有其前夫刘某某（二人离婚时约定刘某某资产转给举报人所有）1983年获得的林权证。举报人称，张某某所占林地为举报人林权证记载的“后梁”林地，该林权证记载林地四至为“东至水冲沟、南至赵某某、西至学校、北至刘某某”，面积3亩。因时间久远、参照物变化，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举报人林权证记载的3亩林地与张某某建设木材加工厂侵占林地是否重合。目前，红山区政府已责令红山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红山区林草分局和文钟镇配合，在4月25日前完成举报人白某某的林权确认工作。 举报人反映的“张某某开木材加工厂，近5亩树木被砍伐”问题属实。2009年，当事人张某某从南大营子村村民赵某某处租赁涉案地块，并在未经村组和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于2012年3月私自砍伐树木，建设房屋和木材加工厂。2013年9月，当事人张某某又与赵某某续租，约定长期租赁。2018年3月，原红山区国土分局接到匿名信访举报“张某某违法建设木材加工厂”后，立即立案侦查，委托第三方认定：涉案地块占地3318.44平方米（4.98亩），其中林地2873平方米（4.31亩），设施农用地445.41平方米（0.67亩），村庄用地0.03平方米。2018年5月16日，针对张某某违法行为，原红山区国土分局做出限期拆除、恢复原貌、退还土地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1月17日，原红山区国土分局向红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组织人员到现场强制当事人张某某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建筑当场拆除完毕，未进行植被恢复。后张某某在拆除现场原址，利用残留的地基和断壁残垣，私自搭设了房顶，形成两处简易彩钢房。下一步，红山区法院、文钟镇政府将依法依规在4月8日前强制拆除，彻底腾空土地后进行植被恢复。 2.关于“有7户人家在举报人林地内建造房屋”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组现场查勘、调阅材料、举证鉴定，确认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举报地块位于文钟镇南大营子村刘营子。2018年11月21日，原红山区森林公安局接到赤峰市森林公安局转办《信访事项登记表》“有人在举报人林地内建房子”问题后开始调查，并提请原红山区林业局对举报人反映房屋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审查。2019年1月31日，原红山区林业局根据GPS坐标点和红山区2010年林相图数据，与举报人反映的7户人家房屋所在位置进行了比对，认定7户房屋均不在森林资源管理范围内，占用地块为非林地。同时，原红山区森林公安局对被举报的7户农民进行询问并形成笔录，证实7户农民房屋建于上世纪70年代，且6户农民持有《村镇房屋所有权证》，1户农民的《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丢失，可证明房屋占用地块地类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建房情况。 3.关于“举报人近30亩林地被用于建设道路”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组现场查勘，向原任和现任村支部书记、有关村干部和群众询问举证，确认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举报地块位于刘营子后梁，涉事两条道路在举报人前夫刘某某1983年获得林权证之前就已存在，均未占用举报人林权证记载林地。其中，举报人林地南侧道路为文新线公路，最早在公社时期由生产队修建，后在原址多次修复建设。举报人林地东北侧道路为公社时期生产队修建的农田作业路，后在原址多次修复平整。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办结。关于“赤峰市红山区南大营村。举报人的林地被私自倒卖（举报人有林权证）给张某某开木材加工厂，近5亩树木被砍伐”问题未办结，红山区已责成区自然资源分局、林草分局和文钟镇加快完成举报人林权范围确认工作。对涉及违法占用、倒卖林地等问题，由红山区公安分局依法依规处理，并责令违法行为人在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植被恢复。	未办结	无
43	D2NM202203290053	2012年科美矿业建造时砍伐20亩杏树及杨树。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关于“2012年科美矿业建造时砍伐20亩杏树及杨树”问题部分属实。经调阅材料并经现场核查，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建造时确实存在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实际破坏林地4.2亩，与投诉人举报的20亩不一致。经查，科美矿业珍珠岩矿位于松山区岗子乡牌鹿沟村马架子组，占地面积33亩，2008年12月建矿并开始生产，2012年末停产，停产后该矿所有人员均已撤离。该矿于2018年4月废弃，停产至今始终未再生产。2012年2月至3月，该矿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下，在牌鹿沟村马架子组占用林地建设房屋1处、修建道路1条。2012年3月1日，按照群众举报线索，原松山区森林公安局进行立案调查，确认该矿违法占用林地面积4.2亩，依法对该矿做出“罚款3万元、限定2012年5月1日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该矿2012年4月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植被恢复后，通过了岗子乡政府验收。经专项调查组现场核查测量，确定其中违法占用林地4.2亩（已于2012年5月恢复原状），经松山区专项调查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核实，调取近年来岗子乡牌鹿沟村毁林案件卷宗，并与乡政府有关负责人、村委会有关负责人及周围村民了解，2012年科美矿业珍珠岩矿被处罚后，未再有毁林情况，补植树木长势良好，毁林10亩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4	D2NM202203290055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港子乡牌路沟村马架子组。科美矿业珍珠岩矿，毁坏港子乡牌路沟村马架子组绿色植被，毁林，面积大约 10多亩。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科美矿业珍珠岩矿位于松山区岗子乡牌鹿沟村马架子组，占地面积33亩，2008年12月建矿并开始生产，2012年末停产，停产后该矿所有人员均已撤离。该矿于2018年4月废弃，停产至今始终未再生产。2012年2月至3月，该矿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下，在牌鹿沟村马架子组占用林地建设房屋1处、修建道路1条。2012年3月1日，按照群众举报线索，原松山区森林公安局进行立案调查，确认该矿违法占用林地面积4.2亩，依法对该矿做出“罚款3万元、限定2012年5月1日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该矿2012年4月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植被恢复后，通过了岗子乡政府验收。经专项调查组现场核查测量，确定其中违法占用林地4.2亩（已于2012年5月恢复原状），经松山区专项调查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核实，调取近年来岗子乡牌鹿沟村毁林案件卷宗，并与乡政府有关负责人、村委会有关负责人及周围村民了解，2012年科美矿业珍珠岩矿被处罚后，未再有毁林情况，补植树木长势良好，毁林10亩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5	X2NM202203290004	1.原敖汉种羊场王某某等出售羊场土地十万亩，草原林地变为耕地。 2.王某某（羊场土地的购买人）破坏三分场护沙藤条地两千多亩，2019年破坏草原湿地和护沙藤条地四千多亩。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原敖汉种羊场王某某等出售羊场土地十万亩，草原林地变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敖汉种羊场始建于1951年5月，1992年赤峰市委委托敖汉旗管理，业务归属赤峰市畜牧局管理；2013年赤峰市委将其划归敖汉旗管理；2016年11月在原种羊场的基础上成立了黄羊洼镇，实行场镇分设；2021年3月，种羊场与旗良种繁育推广中心整合，重新组建敖汉旗良种繁育推广中心，为敖汉旗农牧局所属事业单位。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原敖汉种羊场土地总面积23.71万亩，其中耕地6.03万亩，林地6.1万亩，草地9.57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5万亩，交通运输用地0.47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万亩，其他土地0.57万亩。经初步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王某某”应为敖汉原种羊场场长王某某，王某某于2005年至2016年任原敖汉种羊场场长。原敖汉种羊场2005年至2015年签订流转土地合同133份，共流转土地面积11.3739万亩。其中以敖汉旗政府名义签订土地流转合同3份，土地面积6.2万亩；以原敖汉种羊场名义签订土地流转合同130份，土地面积5.1739万亩。由于举报地块面积较大，敖汉旗委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4个工作组，对相关地块开展测量核实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16份合同的外业核实工作，共完成涉及合同土地面积4.4万亩。因涉及土地面积较大，且经核实国土二调数据与林保图数据存在林耕重叠、林草重叠等现象，需进一步调阅相关资料、实地核查确定是否存在草原林地变为耕地问题。 2.关于“王某某（羊场土地的购买人）破坏三分场护沙藤条地两千多亩，2019年破坏草原湿地和护沙藤条地四千多亩”问题不属实。投诉人所称王某某（羊场土地的购买人），实际为流转原敖汉种羊场土地的承包人王某某。经核实，王某某在原敖汉种羊场流转土地合同面积17267亩，现场实测土地面积16089亩。经与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比对，王某某承包地内不含湿地。藤条主要生长在南方，投诉人反映的护沙藤条在敖汉旗实际树种为柠条。将王某某流转的16760亩土地与敖汉旗2020年度林保图比对，共有柠条面积806亩。经实地调查核实，不存在毁坏柠条现象。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2022年4月3日未办结。由于涉及地块面积较大，且涉及合同数量较多，调查核实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下一步，敖汉旗委政府将抽调精干力量，增加核实人员，力争在15天内完成所有流转土地的地类和现状核实工作，确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若的确存在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并责令违法责任人限期整改。	未办结	无
46	X2NM202203290005	举报赤峰市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敖包右李某某在山坡处拉土垫加油站的院子，破坏草地5、6亩。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敖包右李某某在山坡处拉土垫加油站的院子”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十三敖包镇敖包右地点不属实，应为十三敖包镇敖包后村。投诉人反映的“拉土垫加油站的院子”情况属实，2022年3月31日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对敖包后村两名村干部、越晟兴加油站经理及拉土翻斗车司机4人进行了问询调查，其中越晟兴加油站经理郭某某承认2021年10月份在敖包后村拉过土，位置在加油站北侧100米左右处山洪沟边；拉土翻斗车司机及两个村干部也证实为这个地点，上述4人均证实取土用于垫加油站场地。 2.关于“破坏草地5、6亩”问题不属实。2022年3月31日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委托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实地勘测，该地块位于十三敖包镇敖包后村，坐标点东经4887323.31北纬40444998.97，地类为未利用地，土壤类型为砂质粉土，取土地点痕迹清晰，取土面积为767.04平方米（合计1.15亩），取土方量为1015.35立方米，现评估市场价格为5.4元/立方米，总评估金额为5482.89元。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责令越晟兴加油站经理郭某某对该地块立即进行治理，同时对郭某某的违法取土行为进行处罚，对取土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以非法所得50%的罚款，罚没款合计8224.34元。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2022年4月3日阶段性办结。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4月1日向违法行为人郭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其加快对破坏地块的治理，于4月15日前恢复原状，并处罚款8224.34元，届时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将组织进行实地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2NM202203290006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牤牛山村村委会侵占举报人300亩林地给刘某某建立项目，2010年刘某某将林地毁坏。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1.关于“牤牛山村委会侵占举报人300亩林地给刘某某建立项目”不属实。经专项核查组实地走访并调阅相关档案资料发现，2005年9月1日，刘某某与牤牛山村委会签订《“五荒”使用合同书》并进行公证，共承包荒山8000亩（此协议为村委会与个人签订的合同，属于非林地，未纳入林地管理。2010年经封山育林后，林业部门将实施的项目区纳入林地管理）承包期限45年。2010年3月，初头朗镇政府计划实施3000亩封山育林项目，经实地调查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刘某某承包的荒山符合封山育林条件，经本人同意，初头朗镇政府在此荒山实施了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村民刘某与当事人刘某某发生林权争议，刘某反映在封山育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刘某某侵占其300亩林地。2014年3月，刘某就上述争议事宜向松山区政府提出确权申请。初头朗镇政府受松山区政府委托，与林业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并举行听证会，认定“刘某提交林权证（33260号）四至不清，对其林权证内三棵树范围土地予以保护，鉴于林权证范围不清，且原始登记的三棵杨树已不存在，考虑实际范围并结合调查情况，应以1亩范围为宜。”且通过实地踏查，此1亩地未在实施的项目区内。综合认定，反映的牤牛山村委会侵占300亩林地给刘某某建立项目不属实。此案件与向中央第八巡视组实名举报三次的信访事项重复，根据上级要求，松山区纪委监委、赤峰市纪委监委分别进行了核实，并经自治区纪委监委复核，同意市区两级关于“侵占反映人（刘某）300亩林地失实”的结论。 2.关于“2010年刘某某将林地毁坏”问题不属实。经松山区林草分局调取涉案地块2010年度和2020年度卫片对比，未发现有明显毁林迹象；经专项调查组实地走访镇、村干部及周围群众，没有反映刘某某毁林情况；通过现场查看，该区域内林木长势良好。反映的“2010年刘某某将林地毁坏”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上述问题已于2022年4月3日办结。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继续传导压力，压实各有关部门责任，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林地保护力度、做好林地确权工作，坚决防止因权属不明引发信访问题。	已办结	无
48	X2NM202203290011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苏木伊和诺日嘎查村，村民约150亩防风护沙林被改为耕地，破坏开垦草原大约400多亩。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村民约150亩防风护沙林被改为耕地”问题不属实。 经工作组调阅旗林草局相关数据，伊和诺日嘎查境内没有防风护沙林地，退耕还林地仅有2000亩（2个地块分别为98亩和1902亩，林权证林种为防护林），经工作组研判，投诉人指的防风护沙林与2000亩退耕还林地（林权证林种为防护林）说法上相似。鉴于此情况，工作组对该2000亩退耕还林地利用无人机进行了现场测量，面积约1949亩（此项目为2005年实施，当时是以户为单位手工测量，有一定的误差），现场没有被破坏的痕迹，且经核查，不存在防风护沙林被改为耕地的情况。 2.关于“破坏开垦草原大约400多亩”问题不属实。经工作组调查，伊和诺日嘎查现有耕地均有确权证，通过现场查验，未发现草原被破坏问题，没有开垦草原情况。经查询克什克腾旗公安局近两年案卷，伊和诺日嘎查除《内公草林整治核查（2021）5—X1号》问题线索以外，未发现破坏开垦草原相关问题线索。 另外，《内公草林整治核查（2021）5—X1号》问题线索和十九届第六轮中央第八巡视组第二批、第四批移交的信访事项中包含上述2个问题，均已结案，结果均为不属实。《内公草林整治核查（2021）5—X1号》问题线索举报内容包括“防风防沙林带被破坏大约150余亩、开垦生荒地（从没开垦过的草原）400亩”，案件已由克什克腾旗公安局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下：2020年雪川公司在伊和诺日嘎查猪场门前种植土豆安装喷灌圈时，因地面附着树木影响喷灌圈安装，推倒杨树24株（高1.5米至2米，胸径不足5厘米），经查，被推倒的杨树属于伊和诺日村集体树木，在雪川公司承包土地范围内，并经村委会允许后才将树推倒，经调取林业局数据证实该地块不属于林业资源范围，调取农牧局数据证实为耕地（有确权证）。该线索不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克什克腾旗森林公安局已出具不予立案的说明材料，并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不予立案告知书。2020年4月伊和诺日嘎查将集体的340亩土地承包给香君农牧公司王立军，该公司又相继承包了50余户村民的土地，总计1300余亩，承包用途为“用做农业生产”，经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查询，该承包地块由人工牧草地894.32亩，天然牧草地401.66亩（工作组研判此地款为投诉人描述的地块），该地块涉及地类重合，2021年6月22日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做出裁定，将该地块裁定为耕地，不属于违法破坏。	不属实	上述问题于2022年4月3日已办结。	已办结	无

■下转第13版